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任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该议案。

专此。

独立董事：麦昊天 姚晨航 张波

2020年10月19日